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永續金融政策

2021.11.12 第 7 屆第 16 次董事會核定

2024.06.24 第 8 屆第 13 次董事會修訂

2026.06.23 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將永續發展落實至金融業務及風險評估流程，發揮金融影響力，鼓勵往來企業與顧客重視環境保護、氣候變遷、人權維護等企業責任，達到企業、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特訂定永續金融政策(下稱本政策)。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並包括海外分支機構。

第三條 (職責分工)

本政策由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責督導、協調相關政策、措施、機制之運作。永續發展委員會得指派永續長統籌各子公司永續金融相關單位，共同研擬各項金融業務納入永續議題執行計畫，並由各子公司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第四條 (實施面向與原則)

- 一、永續金融業務包含責任授信、責任投資、議合機制、承銷業務、高風險企業管理等，瞭解並評估可能重大影響環境、社會之 ESG 相關議題，協助社會降低 ESG 風險與掌握 ESG 機會，共同邁向永續發展。
- 二、為掌握永續金融業務風險及機會，應依重大性原則，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相關因子納入投資及融資的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ESG 因子(ESG Factors)之定義臚列如下：
 - (一) 環境(E)：應考量投/融資標的在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環境汙染及廢棄物處理、自然保護區開發、水資源壓力(如高耗水)之風險，並評估投融資標的在減碳作為、循環經濟、可再生能源及綠色建築所帶來之環境機會。
 - (二) 社會(S)：應考量投/融資標的在員工健康與安全、勞工管理、人權維護、社區關係、原住民權益等面向。
 - (三) 公司治理(G)：應考量投/融資標的在董事會治理及運作、股東權益維護與公平對待、風險控管、反貪腐等面向。
- 三、為促進環境(E)、社會(S)正向發展，應於永續金融產品及服務設計中考量相關因子，臚列如下：
 - (一) 環境(E)：促進企業減碳轉型、生物多樣性，個人顧客之節能減碳、生活轉型及生態保育等對環境永續發展有益之面向。
 - (二) 社會(S)：鼓勵企業提升員工福祉、促進 DEI(多元、平等、共榮)，

提供個人顧客可負擔的金融服務、促進公益參與等對社會永續發展有益之面向。

四、議合機制

為進一步發揮金融影響力，本公司應對相關利害關係企業與個人建立議合機制，透過溝通互動了解議合對象於 ESG 各面向的成果及計畫，鼓勵或協助議合對象重視 ESG 議題、展開 ESG 行動、持續精進永續發展。

五、支持永續發展行業及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秉持有效的風險管理與永續發展原則推動業務，並積極評估為下列具永續前景之企業提供金融產品與服務：

- (一) 環境永續：從事再生能源、儲能節能、污染防治、資源循環、生物多樣性及綠色農業等，有助於減緩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之相關產業。
- (二) 社會共榮：從事生醫研發、醫療保健、優質與弱勢教育，及提升糧食安全與健康福祉之相關產業。
- (三) 國際指標：國內外主流永續倡議與永續指數之成分股企業，或實質投入 ESG 轉型提升之相關企業。

六、避免承作企業控管機制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以下環境或社會具嚴重負面影響者，應避免承作，如已承作者，應以不新增承作為原則，或由各子公司基於業務考量，另行訂管理政策。

- 1. 色情、爭議性軍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N Security Council)制裁之企業。
- 2. 企業違反國際公認標準，包含但不限於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國際勞工組織標準(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Standards)、OECD 跨國企業準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等，情節重大有經裁罰事實，且後續無改善措施者。

- (二) 永續發展處定期依前項標準篩選「避免承作企業名單」，並經總經理核定後通知各子公司。

- (三) 各子公司得參考「避免承作企業名單」作為投融資承作判斷依據，或經採取合理之盡職調查，評估該企業對永續發展無重大負面影響者，不在此限。

七、環境及社會敏感性產業控管機制

具高環境及社會負面影響者，應審慎評估，並得依附件進行對象辨識及辦理盡職調查。本政策附件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定。

- (一) 提出授信或投資申請時，需辦理盡責調查，評估對永續發展無重大不利影響，或採行有條件交易(如將抵減環境及社會負面影響改善

方案納入授信或投資之條件或承諾事項)以降低對環境及社會不利之影響後，始可承作。

- (二) 針對貸後或投後管理，投融資對象如違反授信、投資的條件，或有造成重大危害環境及社會負面影響事實，應洽請提出說明及具體改善方案，或透由公開資訊取得相關改善資料。若無法有效改善，應評估採取「不予增加動用」或「逐步收回額度或投資」等控管機制。

八、責任授信

- (一) 授信往來評估時，應針對顧客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面向(ESG Factors)進行盡職調查，做為授信決策過程之參考。
- (二) 支持替代能源、水資源與環境污染控制等綠能產業。對致力於降低耗能、減少污染，或引進環保設施等前景良好之企業，給予適當融資協助與條件優惠。
- (三) 對高污染且未合乎環保規範之企業，如未能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應列為不宜承做對象；已往來之前述企業，應輔導改善、不予增貸或逐漸收回。
- (四) 關於綠能產業以外申貸企業，鼓勵申貸企業致力投入環保產品或設備、節能或儲能設備、綠色生產機制及減少污染等用途，並給予適當融資協助與條件優惠，促使社會永續發展。
- (五) 適用赤道原則之專案融資，需依赤道原則等國際規範要求，以落實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承諾。
- (六) 關於授信擔保之土地與建物，鼓勵顧客提供對環境或資源運用具正面效益之擔保品，如綠建築、綠色工廠等。

九、責任投資

為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責任，應重視投資標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以增進本身及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價值。投資評估時，應針對投資對象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面向(ESG Factors)進行盡職調查，做為投資決策過程之參考。在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下，得參考投資標的企業國內外 ESG 評級或是否入選國內外永續指數，並將其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之過程。

- (一) 上市櫃股權投資：應依相關規範定期進行檢視，如有發生違反 ESG 風險情事使投資部位不符相關投資規範且無明顯改善計畫者，將逐步減少投資部位。
- (二) 固定收益投資：應依相關規範定期進行檢視，如有發生違反 ESG 風險情事使投資部位不符相關投資規範且無明顯改善計畫者，將逐步減少投資部位。若標的屬於永續發展債券，於投資評估時得視為投資對象在 ESG 等面向的轉型作為。
- (三) 投資諮詢：財富管理業務所提供之金融產品或服務，係透過嚴謹的產品審查流程與遴選機制，並兼顧顧客投資權益及永續發展，審視合作夥伴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作為，共同推廣 ESG 相關金

融商品，推動低碳經濟、綠色投資與綠色生活環境。

(四) 永續籌資：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支持有益於綠色或社會效益之項目，本公司及子公司得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包含但不限於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支應永續投資計畫之放款，協助產業取得中長期資金，為地球永續盡一份心力。

(五) 效益評估與衡量：本公司與子公司責任投資應符合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及國內相關規範，定期審視產品之資金運用規劃、設定目標的達成狀況，並透過具體指標衡量其對環境、社會的積極貢獻，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排碳減量、生物多樣性維護、人權、公平及多元包容性等。

十、承銷業務：輔導企業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發行前應針對顧客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面向(ESG Factors)進行盡職調查，滿足顧客籌資需求並兼顧環境永續議題，發揮更大的市場影響力，結合金融本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循本政策另訂管理規範，參考永續金融、ESG 風險與機會融入金融業務執行流程中。

第六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附件

環境及社會敏感性產業盡職調查評估事項

產業	盡職調查評估項目
石油、天然氣、 動力煤礦業	• 是否為本公司煤炭及非傳統油氣企業管理對象 • 動力煤開採營收佔比 • 非傳統油氣開採營收佔比
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 是否涉及衝突礦物開採 • 是否訂定衝突礦物開採政策或其他降低人權侵害及非法貿易管理機制(Commitments to address controversial sourcing practices)
林業	• 是否訂定不毀林政策或承諾(Deforestation Policy) • 營運據點是否位於高毀林風險地區 (High-risk Industry in Deforestation Fronts) • 是否取得永續木材相關認證(Extent of timber certification against the most stringent sustainable criteria)
博弈業	• 須符合國際反洗錢、資恐相關規範
皮革及 毛皮整製業	• 是否嚴重違反當地環保法規並有經裁罰事實，且後續無改善措施